

21世纪法学研究生参考书系列

法律调整

——法社会学的一个专题讨论

黄建武◎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黄建武◎著

法律调整

——法社会学的一个专题讨论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调整：法社会学的一个专题讨论/黄建武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 4
21 世纪法学研究生参考书系列
ISBN 978-7-300-21018-6

I. ①法… II. ①黄… III. ①法律社会学-研究生-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D90-0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60463 号



21 世纪法学研究生参考书系列

法律调整——法社会学的一个专题讨论

黄建武 著

Falü Tiaozheng——Fashehuixue de Yige Zhuanti Taolu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5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张	14.75 插页 3	印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90 000	定 价	39.80 元



作者简介

黄建武，男，广西桂林市人，1957年生。高中毕业后曾作为知青下乡三年，后进工厂当工人一年。高考制度恢复后参加高考。1981年毕业于广西桂林市师范学校大专部，后在中学任教。1986年毕业于广西师范学院政治系（专升本）。1989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1992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博士学位。1992年至今，在中山大学任教，任讲师（1992年起）、副教授（1993年起）、教授（1997年起）。1998年9月至12月，美国史蒂逊法学院访问学者。1999年1月至4月，美国哈佛—燕京学社访问学者。2002年11月至2003年9月，美国耶鲁大学法学院富布莱特项目访问学者。出版《法的实现》《法理学》（主编）、《法理学教程》（主编）等著作和教材十余部，发表《试论法律对自由的确认与调整》《法的价值在法的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法权的构成及人权的法律保护》《论法律调整技术手段的选择》《儒家传统与现代人权建设》等论文六十余篇。

法与社会的研究，在今天已经成了我国法学研究的一个重要部分。虽然新中国成立前学术界有一些研究文献，但除介绍西方研究的一些文献外，关于本土研究的不多，如胡韞玉的《中国习惯法论》（1920年）、张知本的《法律社会学》（1931年）、严景耀的《中国犯罪问题与社会变迁的关系》、瞿同祖的《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1947年）等，总的来说，研究范围也还没有展开，研究者不多。当然，这既与当时国家的政治法律环境有关，也与学术的发展规律有关。毕竟，法律社会学的兴起，国外也是在19世纪与20世纪之交。

我国法与社会研究的兴起是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这得益于改革开放和开始强调法制（当时“法治”尚未被普遍接受）。1987年，全国学界首次举行了法律社会学理论讨论会，并出版了以《法律社会学》（1988年）为书名的论文集。这可以被看作是法社会学研究在中国兴起的标志性的活动，在这以后，介绍西方理论的文献、一般理论的研究文献和本土研究的文献都有很大的发展，研究内容和方法都呈现出越来越多样的趋势。1990年在米兰出版的《法律社会学的发展：一个世界范围文献的考察》（*Developing Sociology of Law: A World-wide Documentary Enquiry*）一书，刊载了郑航生和杜钢建介绍中国法社会学研究的文章《法社会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Legal Sociolog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也表现了中国学界在这一领域与世界的交流。

在这种学术背景下，本人对法与社会的问题也有浓厚的兴趣。1992年在恩师孙国华教授指导下完成了我的博士论文《社会主义法的实现的一般理论》，尝试地运用了法社会学的方法进行研究，后经修改成《法的实现——法的一种社会学分析》一书，1997年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2012年，一次学术会议上见到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方明先生，自然谈到写书出书的掌故上来，我说道：我的博士论文修改成书，曾得益于谢邦宇教授给我的一个意见。20世纪90年代初，因参加行为法学研究活动与谢邦宇教授交往甚多，虽有年龄辈分之差，但已非常熟识。曾与谢教授谈到修改论文出书的事，谢教授对

我说，文章千古事，要打算出一本书，至少要考虑能立架二十年。这一句话不仅让我好好静心改我的论文，而且让我一辈子受用。方先生笑笑，建议我修改再版《法的实现》。我觉得还不到二十年，但经不住方先生的劝说。

本应承一年改定交稿，结果一写下来便改变了原来的框架和内容，只好写成另一本书了，于是时间一延再延，拖得自己也不好意思，非常感谢方明先生的宽容，终于让我在两年多时间完成了这一书稿。

本书《法律调整》，仍是在《法的实现》一书基础上写出来的，故本书保留了《法的实现》当中的一些基本内容。对比“立架二十年”的打算，自己臆断原书中还是有一些经时间淘洗仍留得下来的东西，比如，法律调整中对利益关系的拟制、行为的调控模式、法的实现的社会制约机制等原理性内容；同时，当初曾提出包括建立巡回法庭在内的关于司法改革的三个方案，在今天看来也还能对应改革的走向。当然，时过境迁，社会情势变了，社会问题也有了变化，学界的发展也给了自己更多启发性的思考，这些也都构成了本书充实的内容。所以想来，“立架二十年”的考虑，实是一个应达而不易达到的目标。吾有志焉，却力有不逮；虽力有不逮，吾有志焉。

做学问其实是一件快乐的事情，读书、读社会、思考、与人交流，总能让自己更为丰富，有时觉得自己的观点能有益于他人或社会，更快乐。本书的出版，也正是为了这样一个交流。

在此还要特别感谢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支持我作一个题为“法的价值与法律调整”的小项目研究^①，成果预计为三篇论文，有两篇早已完成发表，第三篇则写成了本书。

作者

2014年12月11日

①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一五”规划项目“法的价值与法律调整”（项目批号 08G—06）。

导论 社会场域中的法	/1
------------	----

第一编 法律调整方案的设立及与社会的关联

第一章 法律调整的含义和对象	/9
第一节 法律调整的含义	/10
第二节 法律调整的对象	/14
第二章 社会利益结构对法律调整的决定作用	/21
第一节 社会利益结构与法律调整的法社会学经典理论概述	/22
第二节 社会利益结构决定法律调整的经验描述	/30
第三节 社会利益结构决定法律调整的几条规律	/36
第三章 社会利益关系的法律拟制	/40
第一节 法律对利益关系的拟制	/41
第二节 法律拟制与法律系统的内在协调	/44
第四章 主体行为模式的法律设定	/48
第一节 行为发生的原生模式	/49
第二节 法律的行为激励模式	/59
第三节 法律的行为阻抑模式	/62
第五章 法律调整的能量	/66
第一节 法律能量的含义	/67
第二节 法律能量的主要构成要素	/69
第三节 法律能量的作用	/74
第六章 法律调整的技术手段	/76
第一节 法律调整方式、方法、类型概述	/77
第二节 选择法律调整技术手段的根据	/81
第七章 法律调整与社会文化的关联	/91
第一节 文化的界定	/93

- 第二节 文化与法律的主要联结点 /95
- 第三节 法律文化对法律调整的作用 /105

第八章 法律调整与社会变迁 /112

- 第一节 法律作为资源分配系统对社会变迁的作用 /114
- 第二节 公、私法调整方法对社会变迁的不同影响 /118
- 第三节 法律促进社会变迁的策略 /123

第二编 法的实现

第九章 法的实现概述 /129

- 第一节 法的实现的含义 /130
- 第二节 法的实现的一般过程和法律机制 /134
- 第三节 法的实现的一般形式 /137
- 第四节 法实现的社会机制 /141

第十章 社会活动主体的法律行为选择 /151

- 第一节 法律行为 /152
- 第二节 利益与法律行为选择 /154
- 第三节 违法行为发生的原因——理论研究的一个概观 /158
- 第四节 社会活动主体为什么守法 /165

第十一章 法的适用：司法与社会的互动 /174

- 第一节 司法的特征与基本要求 /175
- 第二节 事实认定的社会条件 /179
- 第三节 法律解释——社会现象多样性中的法律适用 /183
- 第四节 司法政策导向：能动或克制 /187

第十二章 法律职业与法的实现 /192

- 第一节 法律职业及职能 /193
- 第二节 法律职业对法律的“过滤” /200
- 第三节 完善法律职业的管理 /206

第十三章 法的实现的效果评价 /209

- 第一节 法的实现效果评价概述 /210
- 第二节 法的实现的规范效率和社会效率 /212
- 第三节 法的实现效果的最佳性 /222

结语 法律的生命——经验与逻辑 /228

导论 社会场域中的法

法治在当今国家的治理模式中，已成为一个潮流。现代国家都不会不注重用法律来调整社会关系，以实现社会大众、特定人群或执政者的特定目的。在法治国家，虽不能说“事事皆有法式”，但法律必定是调整社会关系的主要手段，是居于最高地位的调整手段。同时，在许多人看来，法律这种作为主权者命令并依靠国家强制力维持的规范体系，当然具有“范天下之不一而归一”的功能，可以有效地安排社会活动并排除各种背离行为。的确，法律在很多时候表现了这种能力，很好地满足了我们对社会安排的要求。比如，资产阶级革命胜利以后以法律确立宪政，结束了封建君主专制；俄国布尔什维克在 20 世纪初，以及中国共产党在 20 世纪中叶，都借助法律、法令的形式有效地将私有制改变为公有制，并推动了工业化的进行。这些都是运用法律进行社会变革的宏大历史剧目。在社会活动的具体领域，法律同样让我们感受到了它的强大社会组织能力。比如，公司制度的创立，它以股份制代替合伙，以有限责任制代替了出资人的无限责任，由此开发了出资人获利的极大空间，同时又降低了出资人的风险，创造了社会资本集中的条件。这的确是很具创造性的立法。当今世界上能有无数大公司为社会提供各种商品和服务，能有超越国界的大规模市场活动的进行，都要归功于当今这样的公司法律制度、市场法律制度。这样的成功，在经济、教育、社会福利领域和其他领域同样显著。

正因为这些卓著的功效，法律吸引着人们，特别是一些怀揣宏伟抱负的社会改革家，他们常将法律当作实现自己社会改革理想的利器。但是，历史也告诉我们，法律的规定常常有实现不了的时候，而且法的运行有时还会出现一些与法的意图背离的反变现象。

比如，19 世纪英国对东非进行殖民统治，英国法被植入。但是，这种工业社会的法律并没有改变东非海岸居民的农耕生活，甚至，这些居民没有将这些法律当作一回事，因为这些规则与自己的生活没有关系。^①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美国禁酒法的失败，也是法社会学研究中常被引用的法律失败的经典例子。有材料表明，在 1920 年至 1932 年间，为执行禁酒法，美国行政与司法部门查封和没收了大量的与酒生产相关的财产，监禁了大量的人员并课罚了大量的金钱。但是，法律的颁布与实施非但没有减弱社会的饮酒之风，而且引发了其他社会问题，如“地下”酿制的劣质酒和勾兑酒精饮料影响健康，大量的执法冲突，法律威信下降等，最后该法因难以贯彻和引发太多社会问题而被废止^②，与此关联的美国宪法第十八条修正案被

① See Antony Allott, *The Limits of Law*, Butterworths, London, 1980, p. 113.

② See, Roger Cotterrell, *The Sociology of Law: An Introduction*, second edition, Butterworths, London, 1992, p. 55.

废除，这也是美国宪法中唯一一条被废除的修正案。

法律的要求难以实现，有时还可能出现社会效果反变现象，法律产生的社会效果与法律的目的相抵触。这种情形并非西方国家独有，中国近来出现的一些事例也耐人寻味和引人深思。在此，我们暂借广义的法的概念来作一些观察。

比如，2013年2月，国家为了打压高居不下的房价，出台了“国五条”^①，其结果是在一个多月内一手房和二手房价格暴涨，而且还在全国许多大城市引发了为买房和卖房而发生的离婚潮。^②这一政策让人感到正面作用未见，而负面作用突显。其实，为了稳定房价国家在2005年就出台了“国八条”，到2009年为遏制房价过快上涨出台“国四条”，后又经历调控政策的5次升级到2013年2月出台“国五条”，但房价的环比、同比都在上涨，一直到2014年6月，才出现房价环比总体下降的趋势，即70个大中城市在当月房价环比下降的有35个，持平的有20个，仍旧上涨的有15个。到2014年9月，才出现同比总体下降的趋势。^③可以说，从2005年到2014年的10年间，全国房价整体上一直是边打压边上涨，社会并未令行禁止。

又如，为了解决“白色污染”问题，2007年12月3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限塑令”，但至今除了超市的塑料袋需要付钱以外，没有人感觉到身边的超薄塑料袋减少。尽管官方声称成效显著，但多数媒体调查反映效果堪忧。^④

地方立法中的“禁燃”“禁烟”“城管”，也是被热议的问题，似乎没有一个地方的这类立法得到有效实施。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许多城市大张旗鼓制定和实施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方法规，后大多因实效不佳而“改禁为限”^⑤。在法规的要求变得缓和、退缩的同时，人们又享受到了节庆的传统气氛，当然，也伴

① 为打压不断上涨的房价，2013年2月20日出台了“国五条”，基本内容是：完善稳定房价工作责任制；坚决抑制投机投资性购房；增加普通商品住房及用地供应；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加强市场监管。在细则中，规定了房价上涨过快城市提高二套房首付比例和利率，出售住房按规定征收20%个人所得税等。

② 参见李琳编辑：《“国五条”催生“拉链夫妻”离婚潮嘲弄了谁》，载 http://news.xinhuanet.com/house/2013-04/11/c_124567559.htm。

③ 参见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4年5月至9月份70个大中城市住宅销售价格变动情况，载国家统计局官网：<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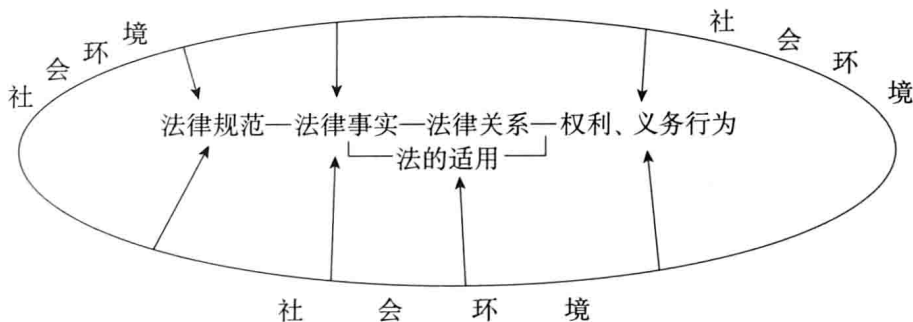
④ 民众所称之“限塑令”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通知》。通知规定：“从2008年6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塑料购物袋”；“自2008年6月1日起，在所有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实行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制度，一律不得免费提供塑料购物袋”。至2012年，官方的报道为成果显著，而一般新闻调查显示效果堪忧。参见王栋：《“限塑令”实施4年，节约石油480万吨》，载《新华每日电讯》，2012-06-21，6版；杨晶：《“限塑令”遭遇四年之痒》，载《第一财经日报》，2012-11-29，B03；李增录：《“限塑令”不能成为“摆设”》，载《中国石油报》，2012-09-18，4版；李敏：《“限塑令”4年：遭遇尴尬急需强化》，载《中国信息报》，2012-06-06，2版；丛民：《免费超薄塑料袋依旧大行其道》，载《工人日报》，2012-06-01，4版；石言：《“限塑令”不能是一纸空文》，载《兰州日报》，2012-09-13，5版。

⑤ 朱景文主编：《法社会学导论》，334～340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随着燃放烟花爆竹带来的污染和伤害。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这是 21 世纪一些欲开文明风气之先的地方立法，但禁烟令没有在一个城市得到有效实施。广州市 2010 年轰轰烈烈地制定、宣传并实施禁烟令，但到 2011 年整一年间只有一张罚单，而公共场所吸烟风气依旧。^① 各城市俗称的“城管立法”（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立法）的一项内容，是管理小贩占道摆摊，各地的规定是规范的，而执法形式则五花八门，执法人员与小贩互殴屡见报端，更有“围观”“献花”“互跪”等执法形式见诸报道。没有人认为这方面的法规得到了较好实施。

2008 年开始实施的劳动合同法，其产生的正、副作用也一直存有争议。这部法律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公布，而在同年 9 月至 11 月，便引发了华为公司七千多有 8 年以上工龄的工人“辞职”事件^②，后来相继出现一些企业辞退工人事件；该法生效后，出现企业转用劳务派遣工的现象，刺激了劳务派遣的发展^③，而在劳务派遣关系中，劳动合同法中有关工人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的权利以及其他一些劳动保障权利都被过滤掉了。

前面的例子表明，法律的规定并不当然就能得到实施，法律的目标并不因为法是主权者的意志并依托国家强制力就当然能够实现。法律其实在社会场域中产生和运作，它不能不受到它所处的社会环境的影响。如果我们把从法律规范的产生到实现法律要求的权利、义务行为作为一完整过程，可以看到整个法律的运作与社会的关联，法律与社会处于相互影响之中（见下图）。



社会环境对法律调整过程的影响

简要地说，法律调整开始于法律规范产生，而法律规范产生是受制于社会环境的。任何立法都由一定的社会力量推动，而这种社会力量无论是多数人还是少数人，其动因都是自己的社会利益和自己的社会价值准则。

规范产生后，作为一般规则要对社会行为产生影响，依赖于一般要求转化为具体的法律关系内容，其条件就是法律事实的出现，即：法律事实引起法律关系，在

① 参见黄丽娜：《禁烟场所吸烟直接罚款 50 元》，载《羊城晚报》，2012-05-03，A1 版。

② 参见梁忻：《华为大规模人力资源调整引争议》，载《中国企业报》，2007-11-07，3 版。

③ 参见张伟杰：《劳务派遣无序发展“架空”劳动合同法》，载《工人日报》，2010-08-16，7 版。

法律关系中，法律规范的一般规定转化成具体主体的权利、义务内容。而法律事实，无论是行为还是事件，都发生于社会之中，是受社会因素制约的人的主观活动或客观社会现象。

法律关系，在形式上是法律的权利义务关系，而它的实质内容，还是社会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行为，是人们在意志支配下的活动，更受到社会环境的制约。人们守法不守法、执法不执法，原因并不仅仅在于知不知法的内容和重要性，还在于很多社会因素的影响。去随便询问一下公共场所吸烟者或见吸烟而不举报者，询问一下街道上摆卖的小贩或履行职责的城管人员，他们为什么没有按法律的要求去做，他们会说出许多法律以外的原因来。我们会相信他们是在辩解，但绝不是狡辩。

法律调整中的法的适用，指的是国家机关或国家授权组织用法律处理具体案件的活动，最典型的形式是司法，而无论是消极司法还是能动司法，这种活动从来都不是在真空中进行的，相反，社会中的许多因素在制约和影响这种活动。比如，消极司法要求司法活动恪守裁判权的被动属性，严格遵循法律的文本要求，这本身是对社会关于法治要求的一种回应。能动司法要求司法活动主动回应不断变化的社会要求，要让人民满意，这也是对社会要求的一种回应。

法律与社会环境的关系是变化的。在法与社会的习惯、道德、宗教规则浑然一体的法律史早期，人们不会刻意去研究法对社会的作用和法的实现。在法律是人们的习惯的情形下，人们没有必要关注法律调整的实效和法律的实现，因为这是当然的，习惯就是社会生活的现实内容。这种社会不会产生法律如何才能有效实现的问题，因为法律及活动就是习惯，就是社会生活现实。人类很长的法律史应当是这样的。对于这一问题的特别关注，当属自近代以来法学研究的特点和重要内容。而且，越是近于现代，这个特点越明显，这项内容越显重要。

资产阶级革命，是一重大社会变革。胜利后的资产阶级需要用政治立法解决国家层面的问题，比如民主制度的设立、分权的国家机构及其相互关系等问题。这类法律规定的制度内容与过去的制度大不相同，但由于其内容基本是国家机关体系自身运作，其产生也正是资产阶级这一社会政治力量的要求，故这类法律的运作与实现的阻隔并不大，社会中虽留有传统因素的障碍，但国家权力在自身体系内运作的特点使上述障碍相对也易于克服。

资产阶级革命的一个重要特点，是民众的“政治解放”以及和此相关联的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分立。与国家领域对应的是市民社会，这属私法领域，革命只是为市民社会的发展清除了封建的桎梏，居“守夜人”地位的小政府并不干预市民社会的活动，私法仍按其传统方式运行。值得注意的是，这种私法传统不同于中世纪庄园经济的法律传统，它产生于自13世纪兴盛起来的以商业为基础的城市国家，并复兴了罗马法的内容，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这些法律得到繁荣。当然，它们也有成文的表达，最典型的是拿破仑法典。私法的传统与市民社会是一体的，其本身就是社

会现实的一部分，因此，它不会像为改造社会而刻意制定的法律那样具有实施的问题。对于与资本主义的私法冲突的封建经济残余来说，革命已经将其打碎，而商品经济的发展会将其更彻底地清除。

当自由经济走向集中，生产的社会性日益增强，市场也越来越大时，由此引发的社会问题越来越多，传统的习惯及法律的功能已难以应对，国家主动地创制法律以实现对社会各方面的管理也就越来越成为必要和现实。当国家的立法自觉性越来越强，越来越主动地创制法律时，法律也就越来越与社会剥离而成为一个独立的部分，法律凌驾于社会之上并作用于社会的特征也就越来越明显。这种情形就像庞德（Roscoe Pound）所说的：社会控制的主要手段是道德、宗教和法律，在开始有法律时，这些东西是没有什么区别的。法律后来慢慢分离出来，在近代世界，法律成了社会控制的主要手段，在当今人们越来越依靠政治的强力来组织社会，现在人们坚持的就是法律的这一方面。^① 由此，我们也看到这种趋势的学术表达，如法律实证主义关于法的“主权者命令说”“国家意志说”，以及后来的法律“工具说”，等等。

自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以来，法律越来越成为社会改革者实现其勃勃雄心的工具。英国学者科特瑞尔对此作了这样的描述：“20 世纪当中，西方社会的立法政策所拥有的雄心要远大于早年作者如萨维尼、萨姆纳和埃利希（Eugen Ehrlich）等所具有的想象。尽管他们以不同的方式清楚地看到了立法作为现代法律渊源所具有的潜能和问题，但他们几乎无法知道在 20 世纪中、后期，运用国家法去大规模地重组、计划或鼓励经济事业，去促进社会关系的和平革命（例如，通过反歧视法）以及去塑造人们的态度和信仰等的各种尝试，会以一种雄心远大于早期社会发展阶段所能运用的方式进行。”^②

但是，国家法并不会因其具有强制力就能得到有效实施，虽然在理论上它是不可抗拒也是不能抗拒的。人们发现法律在社会中走样，或是法官的行为会偏离法律的要求，或是法律的执行会背离法律的目标，或是法律其实执行不了。于是，出现了专门研究法在社会中实际运作的理论，其中最具有历史代表性的就是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出现的法律现实主义和法社会学，而法社会学在其后得到了极大的发展。可以说，这两大学术思潮中包含着有关这一专题的丰富内容，比如，埃利希的“活法”，韦伯（Max Weber）的“统治的合法性”以及法律中“形式合理性与实质合理性的矛盾”，卢埃林（Karl N. Llewellyn）、弗兰克（Jerome N. Frank）的“行动中的法”，庞德的“法律的社会控制”，莫尔（Sally F. Moore）、乔尔（Yehezkel Dror）、汉德勒（Joel F. Handler）的“法与社会变迁”，图布勒（Gunther Teubner）和卢曼（Niklas Luhmann）的“法律自生系统”的封闭与开放，布莱克

① 参见 [美] 罗斯科·庞德：《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沈宗灵译，9～10 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

② Roger Cotterrell, *The Sociology of Law: An Introduction*, second edition, Butterworths, London, 1992, p. 44.

(Donald Black) 的“法律行为”，等等。此外，还有许多研究具体法规实施效果的学术文献。

对于法对社会关系的调整及实现的研究，在中国也有发展。比如，除了孙国华、沈宗灵等学者关于法与社会的一般理论的研究外，还有高其才、田成友、吴大华等关于国家法与民族习惯的研究，朱苏力、梁治平关于法律移植和法律改革与本土资源的研究，朱景文将部门法实施作为社会事实所进行的实证研究，刘作翔关于法与文化及道德的研究，以及本人拙作《法的实现》所作的研究等。

学界之所以越来越关注这一课题，是因为法越来越从社会中分离出来，成为人们主动干预社会以实现特定目的的工具。但是，国家的强制力绝不是法律能够在社会得以实现的唯一条件，法律受到多种社会因素的制约，法律的调整依赖一定社会条件的支持。只有了解法与社会的互动规律，了解法律调整的机制和法实现的社会过程特点，才可能真正自觉运用法律来调整社会关系，发挥法律应有的功能，同时克服法律万能、国家意志和国家强制力万能的错误认识，避免滥用法律调整而造成失误。

本书分为两编，计划进行的研究任务，是法与社会的三个方面问题，即从法律与社会的关联性上探讨法律调整方案的设立，法律调整的实现（法的实现），法的实现效果的评价。

有关法律调整方案设立的部分，为第一章至第八章，主要讨论法对社会关系的调整，涉及的问题包括：如何从社会关联性和人们的行为特点方面考虑立法，法律对社会关系调整的能量，法律调整的方式和类型，法对社会变迁的促进等。

关于法的实现部分，为第九章至第十二章，主要讨论法律规范转化为现实的过程与社会因素的关系，从法律系统自身和社会因素两个方面讨论，涉及的问题包括：现实的社会利益构成、社会关系结构、社会文化因素对法的实现的影响，法的系统因素如法律职业、法的机关构成、法律实施政策导向等对法的实现的影响。

关于法的实现的评价部分，在第十三章，讨论如何评价法在社会中实现的效果，主要问题包括法律规范的实现、法的目标的实现以及法的实现的综合效益等三方面的评价。

期望通过对上述三方面问题的研究，能够在法对社会关系调整及实现的规律性方面有所认识，以期有利于我们妥当运用法律来调整社会关系，实现依法治国的方略。

法律调整方案的设立及与社会的关联

21 世纪法学研究生参考书系列

- ▶ 第一章 法律调整的含义和对象
- ▶ 第二章 社会利益结构对法律调整的决定作用
- ▶ 第三章 社会利益关系的法律拟制
- ▶ 第四章 主体行为模式的法律设定
- ▶ 第五章 法律调整的能量
- ▶ 第六章 法律调整的技术手段
- ▶ 第七章 法律调整与社会文化的关联
- ▶ 第八章 法律调整与社会变迁

